附件5

广西项目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投资项目“放管服”工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利用“互联网+项目监管”模式建设广西项目云，构建全区一体化项目监管平台，加强全区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广西政务云基础设施，以“统一入口、统一数据、统一身份认证、共享交换、按权使用”和“一个项目、一个编码、一套档案”为目标，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数据可视化等先进信息技术，建设广西项目云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化管理的“四个全覆盖”：投资项目自治区、市、县范围全覆盖；项目从谋划生成、前期工作到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整个生命周期全覆盖；实时动态监管，项目管理指标和调度指标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项目管理部门全覆盖。

按照政府数据“聚通用”原则，实现项目审批和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自动实时采集，以“互联网+项目管理”模式和可视化项目精准调度方式，构建全区“一站式”项目云平台，创新项目管理手段，提高项目监管水平。

二、建设内容

所有审批、核准、备案项目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按照国家编码规则统一赋码，生成全国唯一项目编码，实现一项目一码，每天定期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交换数据，实现项目审批结果动态监管。广西投资监管平台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前期工作和进度信息统一由并联审批平台采集，实现统一入口，一次采集，数据共享。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和广西投资监管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充完善，快速构建广西项目云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采集管理。

1．以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为项目数据统一入口进行项目基本信息等数据采集。

2．相关审批和管理部门业务系统数据采集。自动实时采集项目立项、用地报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数据。

3．项目建设进度数据采集，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投资情况、工程进度、调度监管等信息。

（二）项目库管理。

1．前期工作库管理。对项目投资许可、用地报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进行实时管理。

2．在建项目库管理。前期工作已完成，进入项目建设阶段的项目管理，包括投资情况、建设进度、协调调度等。

3．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谋划、申报、储备、开工等各项节点工作全程网上在线跟踪和管理。将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与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全面衔接。

4．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库管理。对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审核、建设推进、协调调度等信息化管理。

5．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库管理。提供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的重大项目管理控制台，将大数据分析结果推送给领导，为领导提供项目的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等的情况查询和统计，方便领导进行重大项目跟进，辅助领导决策。

（三）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

通过地区、时间、专项、行业等多维度，对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开竣工情况、投资增速等进行汇总、统计，以直方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直观展现。设定投资进度、开竣工项目数量等指标，对全区投资项目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预警。

有针对性地对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个性化管理，包括专项计划制定、专项项目整理、资金下达等功能。

（四）大数据分析。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项目数据库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对项目信息按项目属地、行业、投资规模等分类进行分析，从宏观上对投资和建设总体情况、产业结构进行总体分析和监测，从微观上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管。对存在问题和潜在隐患进行分析预警，帮助监管部门实时监测、分析、调度和管理投资项目。

（五）可视化调度。

利用物联网技术对重大项目现场实时视频监管，辅助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及时检查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远程监管、精准调度。

（六）移动端APP。

开发APP应用程序，通过移动APP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监管、调度和可视化管理，搭建方便、快捷、易用的移动项目监管系统，随时随地为领导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和数据分析报告，辅助领导分析、研判、决策和调度。

（七）项目业主诚信库。

建立项目诚信体系和奖惩机制，分列红黑名单，对项目业主、组织的资质、工程业绩、违法处罚、质量安全等进行信用评价和数据分析，实现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的动态监控、网上公布和查询。

（八）考评管理。

建立考评指标，对各市县（市、区）、自治区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目标落实完成、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项目信息报送情况等进行考核。

（九）政民互动。

建设项目管理互动交流模块，及时更新和发布投资运行情况、重大项目储备情况，回应民众关切，互动答疑，为改善营商环境、引导投资提供信息渠道和工具。

（十）电子监察。

对项目审批、建设、合同执行、投诉受理的全过程进行电子监察，全程留痕并电子归档。

根据项目云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迭代开发。

三、实施计划

（一）项目前期工作。

2018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需求调研、招投标等工作。

（二）平台开发。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平台开发、测试工作。

（三）上线运行。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平台培训工作，11月底前正式上线运行。

四、任务分工

1．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过程中各重大事项。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云建设工作方案、技术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平台开发、测试、上线运行等。

3．各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打通项目云平台与各相关单位各自的审批、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充分共享，共同建设全区统一项目云平台。按照权限和属地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项目监管部门在统一的项目云平台上开展项目监管和调度，实行共建、共用。